

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

绿盟〔2025〕 4号

关于征集 2025 年度团体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

全体会员及各有关单位：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中“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团体标准制定模式”“发展团体标准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的精神，结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促进绿色矿山技术进步、工艺水平提高，推动矿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简称“中绿盟”）决定面向全体会员及各有关单位征集 2025 年团体标准编制计划项目。

一、申报原则与重点

- 具有先进适用性的矿业技术装备的标准项目；
- 符合矿业领域低碳、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标准项目；
- 技术水平不低于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项

目；

4. 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的标准项目；

5. 标准项目应与现有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6. 对行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的技术标准。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目的和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工作基础、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及应用情况、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明确参与编制单位不得少于 3 家且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填写提案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邮寄至中绿盟秘书处。标准制修订所需经费由申请单位筹措。

三、申报时间

2025 年团体标准项目集中申报截止到 4 月 30 日，5 月初中绿盟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立项评审。申报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标准提案熟悉程度在集中申报时限外进行单独申报，单独申报立项评审需等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时进行单独评审。

提案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评审后于 2025 年 5 月份发布年度立项计划，并为各申报单位出具团体标准立项通知书。收到立项通知书后，各申报单位应尽快完成内容编写工作。

四、标准费用

标准立项申请单位需一次性向标准发布单位缴纳 2.5 万元作为

标准工作经费，该经费将用于标准的审定、专家评审、宣传推广以及日常管理与维护等工作。团体标准发布后，中绿盟可授权完成单位自主出版，或选择在中绿盟已签订协议的出版社出版，协议出版费用范围控制在1万元至1.5万元之间。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吕老师：15712878741

邮 箱：LSS159865@126.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座311

附 件：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绿盟团体标准提案表

